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17)苏 0581 破 13 号之三

因常熟市雄盛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已执行完毕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最后分配工作已完结，破产人现已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裁定终结常熟市雄盛制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破产人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